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美國 NAIC「亞太地區國際保險論壇」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邱科長淑婉

派赴地點：美國洛杉磯

出國期間：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摘 要

本篇報告係針對此次美國 NAIC 舉辦的「亞太地區國際保險論壇」會議之研討議題，擷取對我國人壽保險業監理有助益之主題，在本文第參部分加以說明，其內容包含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衡量方法(Solvency Tools and Measures)及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最後第肆部分則為本篇報告之心得與建議。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國際間對於保險業之風險管理重新檢視並修正相關之協定或規範，目的均在強化保險業自主管理風險的能力，以確保保險公司具備一定的清償能力。完善的企業風險管理 ERM，前提要件是為保險公司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而公司治理是否健全，除董、監事會功能的發揮外，企業文化是重要因素，不同地區各有不同的文化，若未考量當地的情況，無法「因地制宜」者恐無法成就最佳的企業風險管理。這一次的美國學習之旅，時間雖然只有一天半，還是有助於瞭解美國監理官對於保險業的看法與保險業從業人員對於保險市場的看法。對於業者而言，賺錢是他的義務也是權利，如何引導保險業者賺錢時，不應僅只看到近利而忽視風險這個遠憂，是全球監理機關最關切的議題。

參加美國 NAIC「亞太地區國際保險論壇」會議報告書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2
參、會議內容摘要.....	5
一、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衡量方法.....	5
二、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10
肆、心得與建議.....	15
伍、附件.....	17

壹、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係由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以下簡稱 NAIC)主辦，討論之主要議題為：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衡量方法(Solvency Tools and Measures)及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1 天半的會議的時間非常緊湊，但是能透過這樣的會議傾聽其他國家或地區監理官及全球性保險公司從業人員之意見與看法，有助於瞭解保險市場的發展。

本次研討會有監理機關代表、保險業者代表及 NAIC 人員共 59 名參加，其中監理機關除本會 1 名外，尚包括日本(2 名)、南韓(2 名)、新加坡(1 名)、泰國(2 名)及美國各州政府保險監理機關(12 名)等共有 20 名監理人員參加。

貳、會議過程

一、會議主題

本次會議的主要議題有 2：

- 1、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衡量方法(Solvency Tools and Measures)，透過 NAIC 代表與業者代表(Manulife，前在臺為宏利人壽保險公司)雙方對談的方式進行。
- 2、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透過 NAIC 康乃迪克州委員與業者代表(Aegon，在臺為全球人壽保險公司)雙方對談的方式進行。

二、會議議程

104 年 10 月 8 日至 104 年 10 月 9 日會議議程

日期	議程	主持人	與談人
10 月 8 日	亞太地區監理法規的重要發展 (Perspectives on Important and Developing Issu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Commissioner Gordon Ito(Hawaii)	Commissioner Dave Jones(California);Takashi Hamano(Japan); Wai Yi Lee (Singapore);Jae ick Moon(South

日期	議程	主持人	與談人
			Korea);Ann shu-wan Chiu ¹ (Taiwan);Pravej Ongartsittigul (Thailand)
10月 8日	保險業者對於亞太地區現行及 未來發展的看法(Insurance Industry Perspective)	Commissioner Ted Nickel (Wisconsin)	ACE Group; Cigna;Dai-ichi Life Company; Fosun; Marsh; Nippon Life Insurance; Reinsurance Group America; Zurich Insurance Group;
10月 8日	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衡量方法 (Solvency Tools and Measures)	Christina Urias(NAIC)	Director John Huff(Missouri); Halina von dem Hagen(Manulife)
10月 9日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Governance and Risk	Commissioner Susan Donegan	Katharine Wade (Connecticut);

¹ 本會代表於會議上之簡報內容請詳附件。

日期	議程	主持人	與談人
	Management)	(Vermont)	Dave Wolf (Aegon)
10月 9日	網路風險及財務危機(Cyber Risk and Financial Crime)	Commissioner Monica Lindeen	Commissioner Adam Hamm(North Dakota); Tracie Gracie Grella(AIG)

參、會議內容摘要

一、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衡量方法

(一)美國金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規範

2008年6月NAIC發布「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以下簡稱SMI)，以下就SMI的任務(Mission)、7大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及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說明如下：

1、任務(Mission)

SMI的首要且最重要的任務係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其次亦希望能提供一個有效果及有效率的保險市場。

2、7大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

(1) 定期報告、揭露及透明(Regulatory Reporting,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保險公司每年及每季須依監理機關要求之格式提供財務報告，以評估保險公司之風險及財務狀況。上開報告包含定性及定量化之資訊，且必要時須即時納入保險業共同之重大風險。

(2) 場外監控及分析(Off-site Monitoring and Analysis)：清償能力場外監控係自評價日起以保險公司永續經營為基礎之情況下監理其財務狀況，並透過以風險為考量之監理方式，定義及評估保險公司現有及未來面臨之風險。另對於持續性地清償能力之監控，場外分析包括各保險公司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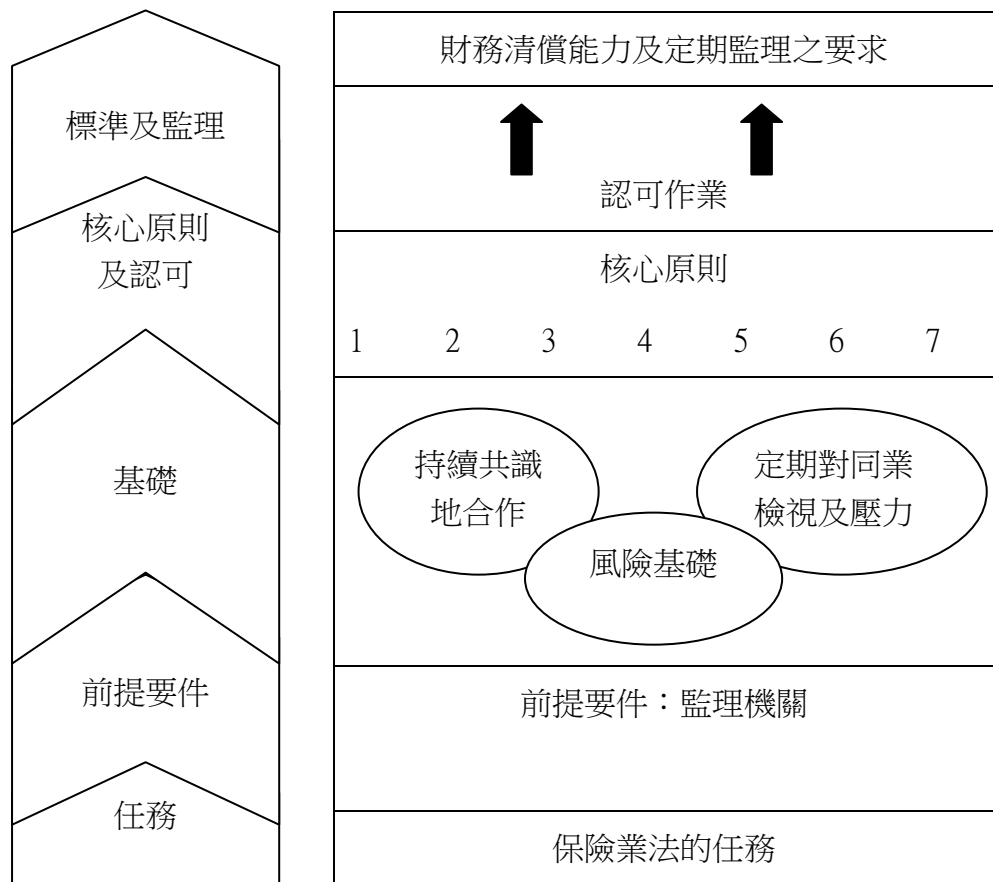
潤報告。

- (3) 以風險為考量的實地檢查(On-site Risk-focused Examinations)：監理機關執行以風險為考量的實地檢查項目，包含評估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管理監督及財務強度，以及保險公司對於現行及未來風險之定義及減輕風險的作業系統。另外財務報告所示之結果亦將透過實地檢查，確認保險公司之遵法情形。
- (4) 準備金、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Reserves, Capital Adequacy and Solvency)：為確保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得履行其契約義務，保障保戶、保險契約持有人及其他保險契約關係人之相關權利，保險公司應維持足夠之準備金及適足之資本，且任何時候準備金及資本須能提供足夠之安全邊際。對於資本適足要求之計算方法，最具體的即是風險資本系統(risk based capital, 以下簡稱 RBC)。對於資本能力較弱之保險公司，RBC 的計算係以一種標準化的公式對照於已特定分類之例行性業務。
- (5) 監理機關控管重大、廣泛性地風險交易及業務 (Regulatory Control of Significant, Broad-based Risk-related Transactions/Activities)：對於會重大或廣泛影響保戶利益之交易及業務之定期辨識架構，須獲得監理機關批准。那些交易及業務包含牌照許可、控管的改變、股利分配之金額、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及再保險。
- (6) 預防及糾正方法，含強制要求(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Including Enforcement)：法規授權採取及時、適合且必要的預防及糾正方法，以降低定期於場外及場內監控所發現風險之影響程度。這些行動被認為是被強制要求的。

(7) 退出市場及接管(Exiting the Market and Receivership)：法規上應規範保險公司如何有秩序地退出市場。它應定義清償能力及對於破產保險公司設定限制等接管步驟，以確保得以支付保戶保險金。

圖一：美國金融保險業清償能力規範之架構圖



3、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以下簡稱 ORSA)

美國集團監理架構於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受到嚴峻考驗，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以下簡稱 AIG)位於倫敦的金融商品機構單位因為風險性投資發生巨大損失，美國保險業者亦因 AIG 控股公司幾乎崩潰而受到波及，以上情形讓美國保險業監理機關重新評估集團監理架構，且更關注於保險公司其他外圍機構所造成的商譽及傳染風險。

2011 年 11 月 NAIC 決定增加 ORSA 於 SMI 架構上，隨即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提出修正後的「風險管理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示範法(Risk Management and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Model Act #505)」，依該法規定美國中大型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定期執行 ORSA。

ORSA 本質上是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所採取之內部作業，該作業係為評估其風險管理之妥適性及現行與未來於一般經濟情況及遭遇重大壓力情境下其清償能力之狀況。ORSA 要求保險業者分析所有合理可預見之攸關重大風險(如承保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風險)，這些風險均將影響保險公司對保戶履行支付保險金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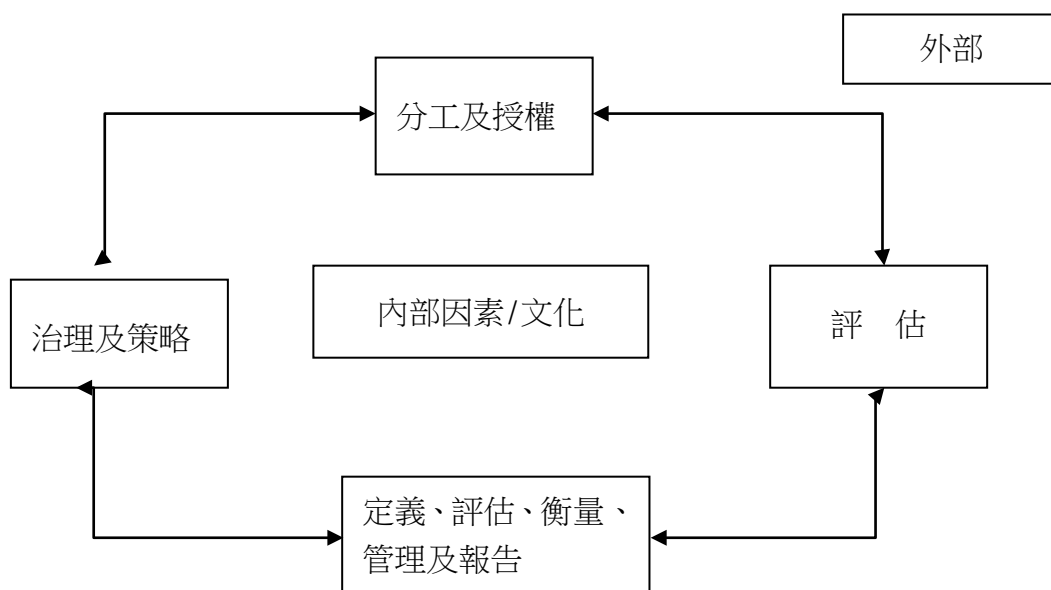
二、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的風險管理

Manulife 是全球性的金融機構，它提供保險、財務及資產管理商品及其他金融服務，這些業務使得公司面臨眾多風險。該公司的目標在於達成最適的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下，能夠支持其收

入、盈餘及資本的長期成長。為了達成以上目標，該公司建構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framework)，該架構透過風險政策及標準化溝通，以確保各組織間政略之設計及執行是一致的；對於公司所暴露之風險的管理，及以風險調整後為基礎所評估的各業務之潛在利益等均有共同的方法。上揭政策及標準化包含：

- (1) 對於各風險的監督及管理清楚界定應負責之人，然後對於不同風險之樣態及程度，設定因應之策略計劃及風險胃納，再利用風險定義(identification)、衡量(measurement)、評估(assessment)及抵減(mitigation)有效的管理及監控風險。
- (2) 驗證(validation)、回朔測試(back testing)及獨立監視，用來確認公司的風險狀況如所期規劃的發展造成，另對於任何顯著的風險，必須追跟究底的分析。

圖二：manulife 的 ERM 架構



1、風險胃納

所有的會產生風險之業務均納入全公司的風險胃納中管理，而所謂風險胃納係指公司所願意承擔的各類型風險及額度，其包含 3 項要素：風險原理、風險胃納之情況，及風險限制與容忍度。對 Manulife 而言，設定風險容忍度是最重要的作業，其關係經濟資本、風險盈餘及法定資本要求；風險限制的目的在於以一定之程級串聯公司所有的風險以達成有效管理；Manulife 對所有的風險類別，建構一套標準化的風險限制，以避免任何風險過度集中並管理全公司的風險狀況。

2、風險定義、衡量及評估

Manulife 有一共同的方法及程序來定義、衡量及評估風險，他們以一種可比較的風險調整的基礎來評估所有新業務、併購案、提供之商品、再保安排、投資及融資安排等業務。

各部門、業務單位及功能性組織持續負責定義及衡量關鍵及緊急的風險，一個標準化的風險清單被用在所有的風險定義、衡量與評估，及監控與報告上。各風險暴險採用各類風險衡量方法，或對所有風險類別均採用特定的方法、或對某些風險或某一特定風險採用特定之方法。風險衡量包含：找出關鍵風險指標、壓力測試(含敏感性測試及情境影響分析)、隨機情境型化。該公司認為質化的風險評估對於各類風險而言，無法作為可合理量化的數據。

二、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一)美國對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要求

1、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為保險公司透過規則，慣例和程序等完成其自主經營的系統。公司治理不僅包括明顯的企業結構（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門等），也是一個企業的組織文化（價值觀，道德觀等）和策略與控制，以及所有能夠提取公司的精神的指導原則與公司的管理手冊。

公司治理定義組織內各層級之角色、職責和義務。它明確說明管理的等級制度，也就是決策和責任的相連性，並決定誰最終有權管理和在法律上代表公司的。公司治理不僅要求須記錄決定和行動，亦須將其背後的思考邏輯記錄。它也提供了對違規或監管不力，控制和管理的糾正措施。因此，公司治理涉及保險公司內部的分配和權力和義務的監管，包括避免授權和權力的過度集中。此外，公司治理必須是透明的，並有相應的制度，控制和限制，以確保授權給予的權力係在保護保險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2012 年 NAIC 組成公司治理（E）工作小組並於 2014 年完成提出「公司治理年度揭露示範法」草案「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Model Act，以下簡稱 CGAD」，並建議自 2016 年起適用。

CGAD 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提出高度可信賴的公司治理架構的相關資料，包括董事會的結構及主要成員、董事會召開的頻率，以及如何行使董事會的監督責任，特別是對於關鍵風險的監督程

序與指示。另外保險公司還必須揭露董事會指導高階經理人對特定關鍵領域所採取的原則及實際操作情形，該特定關鍵項目包含公司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的描述、績效評估程序、補償作業及更正措施、後續的規劃與合格的標準。在持續的基礎上，這些資訊將被保險監管機構用來理解、審查及評估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做法，以促進監理機關有效的監督保險公司。

2、風險管理

在過去的幾年中，特別是在全球金融風暴後，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以下簡稱 ERM) 備受各界關注。在現行複雜及相互牽聯下的不確定環境下，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已經實施或正在制定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對保險公司而言，不論其已實施的或正在強化或發展的 ERM，管理風險是最重要的。藉由 ERM 可以更精確與深入的了解其所承擔的風險，並得採取更好的風險控制，而展現出重大的策略優勢。這些優勢可以轉化為效率得提高，並最終能具體降低盈餘的波動性、強化資本部位及獲得較高利潤。企業風險管理的成功取決於它如何納入公司已建立且被證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中，如資產負債管理 (ALM)，它對不同的風險辦理分類(承保，資產和作業風險)。保險公司的所有部門，包括財務，精算，企劃等部門，在落實 ERM 作業中均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各部門首先且最重要的就是要將 ERM 納入其日常的業務運作中，然後再藉由連接跨組織間的風險管理架構，成為整體決策的一部分。

保險公司的規模和複雜性決定 ERM 採用的架構，規模較大且

面臨之風險較複雜的公司，較可能發展出一套全面性地 ERM 架構。保險公司積極地在不同的市場提供複雜的商品，均須專家來處理不同的風險，且須發展更強大的 ERM 系統。外部機構對於保險公司的壓力，亦是保險公司推動 ERM 實施的重要因性，特別是監理機關，監管機構希望保險公司能發展出一套有效地以企業（集團）為基礎的風險管理，另其他外部機構，如股市和信用評級機構的反應等，亦是保險公司推動 ERM 之壓力。

2011 年 10 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通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之保險核心原則 (ICP 8)，加劇了各界對於 ERM 的標準和指導的需要，2012 年 NAIC 提出 ORSA 與風險管理指導手冊，及「風險管理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示範法 (Risk Management and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Model Act #505)」。^o ORSA 指導手冊提供保險公司執行 ORSA 並如何記錄其風險政策與程序之資訊；505 示範法則要求保險公司須維持一套架構以定義、評估、監視及管理與報告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現行業務規劃所衍生的“重要且攸關的風險”。

(二) AEGON 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AEGON 設立於荷蘭其必須遵循荷蘭的法規，依荷蘭公司治理的相關法規要求，AEGON 必須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均有被充分考慮，並由監視會及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理公司整體的公司治理架構，而該架構有任何的改變必須提報股東會討論。

目前 AEGON 的執行董事有 2 位 (分別為該公司 CEO 及 CFO)，係由監視會指定，其負責公司整體之管理，包含公司目標、策略及風

險狀況的達成，及監視公司相關社會責任的議題與公司盈餘的發展；而監視會有 9 位非執行董事組成，該 9 位董事均符合法規之要求具備獨立性及相關之專業能力，以執行其被賦予之任務，監視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風險委員會協助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監督該公司 ERM 架構的運用情形，該委員會並對監事會提出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的建議，因此，風險委員會會定期審查公司的 ERM 架構、風險暴險部位，及遵循公司風險政策的情形。

AEGON 的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有三層，分別為：(1) 監視會及監視的風險委員會、(2) 執行董事會及委員、(3) ERM 委員會及集團風險與資本委員會。

AEGON 為保險集團，為保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管理風險，AEGON 所設計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確保承保及財務風險均被有效果及有效率地管理且符合公司的策略。其風險管理包含以下 4 項作業：(1) 瞭解可承擔的的風險、(2) 建立全公司的架構，以對這些風險進行風險收益間的權衡評估、(3) 建立風險承受能力和配套政策，以限制暴露於特定風險或風險組合、(4) 衡量和監控風險暴險，並積極持續監督公司的整體風險和清償能力之狀況。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NAIC 於 2008 年 6 月 NAIC 發布「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SMI)、2011 年 11 月將 ORSA 納入於 SMI 架構上、2012 年 9 月提出修正後的「風險管理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示範法(Risk Management and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Model Act #505)」，目的均在強化保險業自主管理風險的能力，以確保保險公司具備一定的清償能力。
- (二)完善的企業風險管理 ERM，前提要件為保險公司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而公司治理是否健全，除董事會功能的發揮外，企業文化是重要因素。本次會議，由於有多家全球性保險公司代表的參加，他們對於各國「文化」差異造成同集團間採用相同之作業程序卻產生不同之結果，深有經驗。經各方熱烈討論，大家同意「因地制宜」的重要性，不同地區各有不同的文化，若未考量當地的情況，無法成就最佳的企業風險管理。
- (三)這一次的美國學習之旅，時間雖然只有一天半，還是有助於瞭解美國監理官對於保險業的看法與保險業從業人員對於保險市場的看法。對於業者而言，賺錢是他的義務也是權利，如何引導保險業者賺錢時，不應僅只看到近利而忽視風險這個遠憂，是全球監理機關最關切的議題。

二、建議

- (一)由於人身保險商品多屬長年期之契約，為確保人壽保險公司未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足夠之能力履行其支付保戶保險金之義務，應要求人壽保險公司定期評估其所承保之保險負債，並應提足準備。

(二)為避免個別保險業者追短利忽視長期的風險，而影響我國保險市場之穩定性，保險法應明確規定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時，應採取之糾正措施，以確保保戶權益不受損。

伍、附件(本會代表於會議上之簡報內容)